

曹德谦作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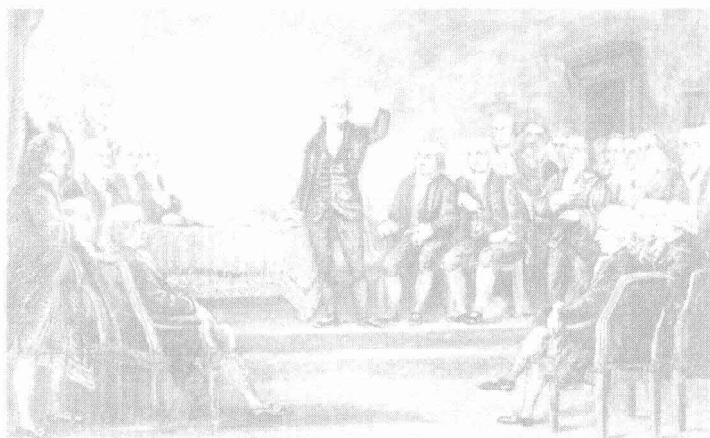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曹德谦 著

美国的108 · 上卷





美国的 108 · 上卷

曹德谦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序 言

对不起，请先读一下在美国供职七年的英国 BBC 北美编辑加斯丁·韦伯先生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离别美国时所写的一篇文章：

代表全人类

美国大地上尽管存在各种丑恶现象，其中包括那些让人感到麻木迟钝的华而不实的风气，许多政界领导人显得腐败无能。尽管美国存在种种卑鄙、浅薄和古怪的行为，但是在我看来，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能有机会在美国生活实在是我一生中的最大荣幸。

在美国广阔无垠的大地上，人们对生活的追求所表现出来的热情有的时候使我想起了印度。很久以前，我曾经在印度工作过。美国和印度一样，揭示出整个人类的生存状况。

世界上很少有哪个国家可以真正做到这一点。意大利可以显示意大利人的特点；阿富汗可以显示阿富汗人的文化；在斐济可以观察到斐济人的风俗习惯。但是美国所代表的是全人类，因为全世界各民族在这里都有代表；我们的希望和倾向在这里都有代表。

人们常常可以看到，显露出来的东西是让人感到不愉快的；而那些真实的东西常常是不诱人的，不健康的或者是没有希望的。

我们在华盛顿西北区的家里度过了我们最后一天，在我们那条街的另外一头有一个汉堡快餐店，里面的客人正在举行吃汉堡包比赛。场面让人感到很恶心。一群脸上长着粉刺的青年人，其中有一些人已经很肥胖，他们使劲把汉堡包往嘴里塞。

美国本身就可以看作是在进行一场狂吃比赛，以巨大的、俗不可耐的疯狂方式将脂肪和油腻的垃圾食品使劲地塞进已经饱得发胀的肚子

里去。

你可以认为，引发全世界经济衰退的次级房贷危机，主要是因为人们的贪婪造成的。由于缺乏适度的控制，由于对事物自然发展规律缺乏应有的尊重，导致金融公司把房屋贷款硬塞进借贷者的嘴里，对这些借贷者的信贷评级总是会最终引发疯狂的呕吐。

科学与迷信

此外，美国还存在一种丑恶现象。最近在威斯康星州有一个小女孩，本来可以活下来，但是却不幸死去。这个事件充分说明了黑暗的存在。11岁的卡拉·纽曼患有1型糖尿病，小女孩的家人出于宗教原因，决定不把孩子送进医院治疗。他们只是在孩子的床边进行祈祷，结果眼睁睁看着孩子死去。

小女孩的死亡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说句实话，这次死亡是石器时代的迷信造成的。这种迷信正在这个地球上最富有、技术最发达的国家蔓延。

我对这种迷信和狂吃比赛以及美国的低级乏味现象感到很遗憾。但是在我生活了七年多之后，我越来越相信，这些成分并不是美国伟大的阴暗面，而是其伟大的一部分。

美国人做事情有些无拘无束，为其伟大之处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心想事成

走上通往南卡罗莱纳州的17号公路，你可以走得很顺利，也可以走得很不顺利。你也许会出车祸被烧伤，你也可以给汽车灌满廉价汽油，一直开到太阳落山。如果你不喜欢南卡罗来纳，你可以租一辆自驾卡车，一直开到西雅图。

你如果对自己的生活感到厌倦，但是如果你有志向和运气，你就可以改变你的人生，因为作为美国人，你总是相信你可以改变你的人生，坐在纽约一个昏暗的公寓里，看着法庭电视连续剧《佩里·梅森》，你可以决定是否将来在法律界成名成家。当年8岁的索尼娅·索托马约尔就是这样做的。

今年夏天，50出头的索托马约尔成为最高法院的女法官。这个美国

的最新故事让那些追求美国梦的人感到欢欣鼓舞。

如果索托马约尔能够获得成功，必须有一个能产生这种追求的环境，而这种环境的一部分就是深知不奋斗就会导致贫困，体验美国普通老百姓的生活疾苦，以及美国人所享受的可以努力追求幸福的自由。

正是在这种氛围内，才能培养出诺贝尔奖得主。这个国家终将有一天能大规模生产治疗1型糖尿病的特效药，但是它却不能，也不愿意挽救卡拉·纽曼这个小女孩，未能使她摆脱虔诚的父母迟钝反应和极端的愚蠢表现。

美国人口已经超过3亿，他们从世界各地移民到这里定居。他们来自胡志明市、来自通布图、来自维尔纽斯、来自德黑兰、来自地球上那些最偏远地方。这些移民在美国定居下来，他们仍然源源不断地到来。

我就要返回旧世界了，心中感到有些疯狂。我的5岁女儿克拉拉也有同感。不过她已经拿到美国护照，感到很骄傲。她说，她打算在12岁的时候离开家，返回她的出生地。对于这种想法，我完全理解。

如果你想出去冒险，如果你能自食其力，如果你想过你梦想的生活，美国仍然是个好去处。

该说的话都说了，我打算结账了，但我还是有些恋恋不舍。

中国的刘亚洲将军也说：

大学毕业后，正逢改革开放，我又有了一个观点：美国是由千千万万个不爱自己祖国的人组成的国家，但他们都爱美国。那时（中国）很多领导人，一边骂美国，一边把子女往美国送。

美国有三个可怕。

第一，美国的精英体制不可小觑。他的干部制度，他的竞选机制，能够确保决策者是一批精英。我们中国的悲剧，大到国家，小到单位，很多情况是，有思想的人不决策，决策的人没有思想。有脑子就没有位子，有位子就没有脑子。美国正好相反，他的宝塔尖体制，正好把一批精英弄上去了。因此，第一，它不犯错误，第二，它少犯错误，第三，犯了错误能很快改正错误。我们是犯错误，这是第一；第二，常犯错误；

第三，犯了错误很难改正错误。

第二，美国的大气与宽容。美国人可以在大街上焚烧自己的国旗。戴旭（《空军军事学术》编辑）说：如果一个国家连自己的国旗都可以自由烧的话，你还有什么理由去焚烧它呢？

第三，精神和道德的伟大力量。这是最可怕的。“9·11”是一场灾难。当灾难袭来时，最先倒下的是躯体，但站立的是灵魂。有的民族逢灾难，躯体未倒，灵魂已缴械。“9·11”事件中发生了三件事，都可以让我们从中看到美国人的力量。第一件，世贸大楼顶部被飞机撞击之后，烈焰奔腾，形势千钧一发。楼上的人们通过EXIT向下逃生的时候，并不特别慌乱。人往下走，消防队员往上冲。互相让道，并不冲突。有妇女、小孩、盲人时，人们都自动地让出一条道来，让他们先走。一个民族的精神不强悍到一定程度，断然做不出这种举动。面对死亡，冷静如此，恐怕不是圣人也接近圣人了吧。第二件是，“9·11”的第二天，世界就知道这是阿拉伯恐怖分子所为。很多阿拉伯商店餐馆被愤怒的美国人砸了。一些阿拉伯人也受到袭击。这个时刻，有相当一批美国人自发地组织起来，到阿拉伯人的商店饭店为他们站岗。到阿拉伯人居住区巡逻，阻止悲剧的进一步发生。这是一种什么精神啊。第三件是，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坠毁的那架767客机，本来是要撞向白宫的，后来机上乘客与恐怖分子搏斗，才使飞机坠毁。因为他们当时已知道世贸大楼被撞的消息，他们决定，不能无所作为，必须与恐怖分子作殊死斗争。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做了一件事：决定投票通过是否要和恐怖分子作斗争。在这么一个生死攸关的时刻，我都不愿意把我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后来全体同意，才去与劫机者搏斗。什么叫民主，这就是民主。民主的理念已经深入到他们的生命中、血液中和骨髓中。这样的民族，他不兴盛谁兴盛？这样的民族，他不主导世界，谁能主导世界？

1994年，当天笔者从上海出发前往美国，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往机场，司机在途中得知我去美国，感慨地对我说：“你老先生好有福气。如果有可能去美国，即使让我爬，我也愿意爬着去美国。”

人无完人，国家是由人组成的，当然也不可能有十全十美之国。任何国家都会有好人和坏人。我经常去美国，看到美国社会的丑恶多多，简直可以说不胜枚举。但仔细想来，又不得不承认它还是一个最有资格

当领袖的国家。为什么呢？因为它是一个自由最多的国家，而同时又是一个建立在“防恶”制度上的国家，是一个真正法治的国家。它的宪法，用一句话来说，就是目的在“防恶”。所以，“恶”不可能占优势。只要好人占优势（prevail），不管丑恶的人有多少，它仍然是一个好国家。而美国正是这样一个国家。

为了了解美国，我们必须首先了解美国人。我最近在美国旧书摊上买到一本非常浅显的中学生读物《美国的人民：来自世界各地》（*People of America: They Came from Many Lands*），正好说明了刘亚洲将军所说的美国“是由千千万万不爱自己祖国的人组成的国家”。

那么，他们为什么又偏偏爱美国呢？道理很简单，因为美国人很“美国”。“美国”已成了一个形容词。英国人称富兰克林为“最美国的美国人”。

本书的目的就是要介绍 108 位典型的美国人，使大家知道美国之所以能成为美国。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	---

七十二地煞星

(从亚当斯父子总统到布什父子总统)

1 约翰·亚当斯	3
2 约翰·昆西·亚当斯	19
3 艾比盖尔·亚当斯	27
4 詹姆斯·麦迪逊	36
5 尤利西斯·格兰特	49
6 赫尔伯特·胡佛	56
7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	63
8 理查德·尼克松	67
9 罗纳德·里根	81
10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88
11 本尼迪克特·阿诺德	97
12 山姆·休斯顿	106
13 马克·汉纳	116
14 亨利·华莱士	127
15 哈里·霍布金斯	133
16 埃德迦·胡佛	139
17 约瑟夫·麦卡锡	144

18	亨利·基辛格	150
19	康多莉扎·赖斯	155
20	骆家辉	162
21	约翰·马歇尔	170
22	索妮亚·索托马约尔	180
23	罗伯特·李	186
24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	193
25	约瑟夫·史迪威	199
26	哈里埃特·杜布曼	204
27	约翰·布朗	211
28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	223
29	威廉·杜波伊斯	234
30	马尔康·艾克斯	239
31	苏珊·安东尼	246
32	琴·亚当斯	250
33	克拉拉·巴顿	254
34	沃尔特·惠特曼	260
35	欧内斯特·海明威	264
36	秀兰·邓波儿	274
37	J. P. 摩根	277
38	赛拉斯·麦考密克	281
39	山姆·沃尔顿	285
40	赖伊·克罗克	289
41	尤金·德布斯	294
42	约翰·路易斯	299
43	威廉·福斯特	305
44	沃尔特·鲁瑟	312
45	厄尔·白劳德	317
46	林肯·斯蒂芬	323
47	沃尔特·李普曼	332
48	约翰·里德	339

49	亨利·卢斯	344
50	亨利·大卫·梭罗	351
51	约翰·杜威	355
52	查尔斯·埃利奥特	364
53	安·克拉克·马丁德尔	370
54	查尔斯·林白	375
55	罗伯特·奥本海默	382
56	韦纳·冯·布劳恩	386
57	路易斯、克拉克和萨卡佳微	393
58	杨振宁、李政道和吴健雄	400
59	沙可和樊赞地	418
60	吉姆·琼斯和戴维·柯里什	424
61	陈纳德夫妇	431
62	克林顿总统夫妇	452
63	布什父子总统	467

三十六天罡星

(从本杰明·富兰克林到贝拉克·奥巴马)

1	本杰明·富兰克林	485
2	乔治·华盛顿	495
3	托马斯·杰斐逊	516
4	安德鲁·杰克逊	531
5	亚伯拉罕·林肯	547
6	西奥多·罗斯福	561
7	伍德鲁·威尔逊	578
8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592
9	埃莉诺·罗斯福	609
10	哈里·杜鲁门	621
11	约翰·肯尼迪	633
12	吉米·卡特	647

13	杰斐逊·戴维斯	657
14	乔治·马歇尔	667
15	乔治·巴顿	674
16	安德鲁·卡耐基	684
17	约翰·洛克菲勒	691
18	亨利·福特	701
19	比尔·盖茨	707
20	托马斯·爱迪生	718
21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724
22	萨默尔·龚泼斯	736
23	马克·吐温	742
24	约瑟夫·普利策	750
25	沃尔特·迪斯尼	757
26	布克·华盛顿	763
27	马丁·路德·金	769
28	杨伯翰	788
29	葛培理	793
30	司徒雷登	801
31	阿尔·卡蓬	812
32	维多利亚·伍德赫尔	816
33	玛丽莲·梦露	825
34	迈克尔·乔丹	831
35	科林·鲍威尔	837
36	贝拉克·奥巴马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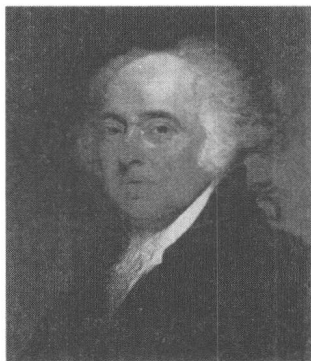
七十二地煞星

(从亚当斯父子总统到布什父子总统)

1 约翰·亚当斯

世界各国的民主革命通常都是由知识分子发动的，并由知识分子和武装起来的人民予以完成。美国独立革命基本上也是这个公式。但领导美国革命的知识分子有一个与众不同之处：其中有许多是律师。因此，革命从一开始就很注意这个“法”字。这种关于“法”的强烈意识既来自他们的母国——英国，也来自于他们的诞生地，来自那个时代。作为美国的第一个知识分子总统，法学家约翰·亚当斯在这一段历史上留下了他的足迹。

美国的两位著名历史学家康马杰和摩里斯曾这样写道：“美国的独立革命与此后的大多数革命不同，它注意并强调法律性。居住在美国殖民地的人是为作为英国人的权利而战斗的（他们认为英国宪法保证他们该拥有的权利），也是为作为人的权利而战斗的（他们认为自然和上帝保证他们该拥有的权利）。……当然，革命也有不光彩的一面，如（往人身上）涂柏油粘鸡毛、私刑、赖债、没收托利派的地产、对奉公守法的保皇派进行迫害，等等，但没有有计划的恐怖活动、没有热月统治、没有武力的炫耀。如果说独立革命在其受害人看来是胡作妄为和残酷的话，那么，与以后的法国革命、俄国革命和西班牙革命相比，这一切都会是小巫见大巫。理由是不难找到的。革命自始至终是由一批杰出的人物领导的，这些人物不但心肠慈善和思想开明，而且生活优裕和倾向保守。举凡华盛顿、约翰·亚当斯、詹姆斯·威尔逊、汉密尔顿、杰斐逊、富兰克林和劳伦斯等等，或许都是任何革命所没有见到过



约翰·亚当斯

的最保守的、最令人尊敬的、最不寻求个人私利的革命活动家。这些领袖——绝大部分受过法学教育——坚持革命必须有条有理、合乎法律地进行，坚持战争必须在合乎文明国家的战争规则之下进行。他们同样厌恶想入非非和无法无天。”

这种崇法思想对此后一个世纪的美国发展起了一种预示的作用。

华盛顿是军人，不是知识分子，所以美国第一位知识分子总统是约翰·亚当斯。正巧是在这位亚当斯身上，典型地体现了美国人的法治思想。亚当斯既是革命家，又是法学家，他是如何在革命与法律之间取得平衡的呢？

在亚当斯看来，国家大体可分成两大类，一是专制国家，另一是立宪或共和国家。在专制国家中“国王就是法律”，而在立宪或共和国中，“法律就是国王”。

约翰·亚当斯是萨缪尔·亚当斯的远房兄弟。后者这一支久居波士顿，所以被称为城市亚当斯，前者这一支久居乡间，所以被称为乡间亚当斯。萨缪尔生于1722年，约翰生于1735年，所以萨缪尔不但在年龄上是老大哥，而且在革命道路上也是老大哥。（当时城里倾向革命）

约翰的父亲是一名小康农民，他送儿子进入哈佛学院，目的是培养他当教士。但约翰在毕业后无志于此，他去乡间当了小学教员，并跟从律师波特曼学习法律，学了两年后，居然在波士顿取得了律师资格，从而开始了律师生涯。

1765年2月，英国议会通过了印花税法，并拟于11月生效。在此以前，约翰只是把律师当作一种谋生手段，并没有打算投身政治。但当印花税法的信息于5月传至殖民地时，约翰心中浮起了一连串设想：殖民地人民肯定不愿支付印花税，到11月1日时将发生什么情景？生意都要关门，法院也要关门，律师将无事可做，他的生活前途将告吹！

这时，他在报上读到了弗吉尼亚议员帕特里克·亨利在殖民地议会中所提的一项决议草案：只有本议会享有专有的权利和权力可以向本地居民征税，任何想把上述权力委诸上述议会以外之任何人之企图，都明确地意味着旨在破坏不仅是美洲人同时也是英国人的自由。

约翰突然想到，他有一篇未发表的论文，现在正是发表的时机，于是，族兄萨缪尔的《波士顿纪事报》就连续发表了约翰的《关于教规和

封建法》。内称：“愚昧与缺乏考虑是造成人类毁灭的两大因素。由于知识是反抗专制的最佳武器，所以，欲取得权力平衡的第一步就是应当教育人民……我们一切苦痛的真正根源是我们的怯懦……我们应当敢读、敢想、敢讲、敢写……我们应当打开每一扇知识的窗口，让知识流进来吧！”这篇文章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同时也把约翰引进了政治，并成了革命派的一名要员。

1766年3月18日，英国国会撤销了印花税法，形势稍见缓和。代表英国利益的托利当局早已看出了约翰的作用，他们派了约翰的好友乔纳森·休厄尔做说客，往见约翰。休厄尔对约翰说：“海军法院大律师一职有缺，总督愿把这一位置留给你。”

休厄尔还说：“约翰，这一位置肯定会使你成为殖民地最能赚钱的律师，且不说其他各种好处。”但约翰在感谢休厄尔的好意后斩钉截铁地说：“不，我不能接受，你知道我的朋友是谁，总督也知道我的朋友是谁。”

休厄尔又说：“总督了解到这一点。他说，这位置不影响你的政治主张，他认为你是最合适的人，他不在乎你的政治立场。”

约翰心中很气愤，因为这已成为明目张胆的贿赂。但他仍忍住气说：“很感谢总督的宽宏，但我已说我不会接受，难道还要我说，由于荣誉和良心我不能接受吗？”休厄尔没趣而退。

三个星期后，休厄尔又来找他，转达总督仍等着他回心转意，但约翰再次表示坚决拒绝，并要他转告总督，“乡村亚当斯已经搬家，成了闹市亚当斯。”

作为革命派的约翰如何实施他的法治理念？

1770年3月5日，波士顿发生了有名的“波士顿屠杀案”，在这一场冲突中，英国士兵开枪击毙了3名群众，另有2名重伤致死。事后，8名英军士兵（另有一名上尉）被控。

但被告英军竟请不到律师，因为律师害怕群众，不敢出头为被告辩护。最后被告去请一位年轻的律师约西亚·昆西，昆西提出先决条件说，只有亚当斯愿共同辩护，他才能受理此案。

被告乃托一名叫福雷斯特的人来求助于亚当斯。两人素不相识，福只是吐露了被告的困难，亚当斯听完后说：“如果上尉认为我不出来帮

忙，他就不能受到公正的审判，那么，我将接受此任。”

这样，约翰就充分体现了他心目中的法治理念。他认为法的原则是没有阶级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一个被告都必须得到公正之审判。在法官做出决定之前，任何被告都不能成为法律上的罪犯。

他知道，作为一个革命者，要为敌人作真心实意的辩护，一定会受到革命群众的痛斥，会使自己名誉扫地。但在思想斗争之下，他还是决定尽律师应尽的责任。

杀人已是事实，约翰当然承认这事实。但杀人不等于犯罪，他所要辩护的正是这一点。

首先，他反对立即就审，因为事情正在火头上，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能冷静考虑问题。他的这个要求获得准许，法院决定把审判推迟到9月份进行。

原告方面提出了96份证明文件，但亚当斯认为其中94份都不堪一驳。而被告方面却提出够分量的证据，其中最重要的是医生杰弗里的证词。他是医治受重伤的帕特里克·卡尔的。他说，卡尔在临死前一天向他说：“不管开枪的是谁，我一律宽恕他，因为我知道，对方并不是出于恶意而只是为了防卫自己才开火的。”

上尉普雷斯顿身为指挥官首先受审。亚当斯使陪审团相信，士兵们是自己开枪，并不是根据普雷斯顿的命令。普雷斯顿被宣告无罪。然后亚当斯开始准备为其他8个人辩护，他们是作为一伙受审的。在选择陪审团时，亚当斯机智地反对由预定的来自波士顿的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团，最后由农村居民组成陪审团，这就使审判很少有可能受到城里愤怒的反英情绪的影响。在高等法院四位法官面前，原告（罗伯特·特里特·佩因和塞缪尔·昆西）作证，说士兵们平白无故地向静静地集合在一起的平民开枪。亚当斯为了辩护，描绘了一幅与之极不相同的画面。

他说：“被告是杀了人，但并不是所有的杀人事件都是犯罪。上帝使每一个人具有钟爱自己的本性，这是人本性中的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原则。宗教要求我们爱自己一样地爱我们的街坊，但并没有要求爱别人胜过爱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普通的道理在英国法律中起了作用。如果有两个人同时落入大海，而只有一块仅够一人使用的木板。那么，为了自救，其中任何一人都有权利从另一人手中抢走木板。我们惯于谈论保